審查法務部函報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4年6月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:行政院貴賓室

参、主持人:蔡政務委員玉玲 紀錄:法務部廉政署周美伶

肆、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單

伍、結論

法務部所擬揭弊者保護法制,係為澄清吏治,建立廉 能政府,有效防制政府部門之貪瀆,鼓勵及保護揭弊者。茲 考量此法制乃新創,且公私部門之本質有別,揭弊保護之客 體、範圍、事項,亦有不同,爰本次僅研擬公部門之揭弊者 保護法制,經與會機關代表研商,結論如次:

- 一、第1條、第2條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第3條所稱本法揭弊行為,「舉報」與「提供相關具體事證」定義是否相同等意見;另對於何謂情節重大,定義未臻明確。請法務部於說明欄說明「舉報」或「提供相關具體事證」之定義;另請法務部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2項修正內容於說明欄說明「情節重大」要件
- 三、第4條照案通過。
- 四、第5條第2款所稱,是否修正為「終止、解除、變更或不 給予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所享有之權益」,請法務部洽勞 動部確認其中之「變更」之意涵是否包括「不給予」。
- 五、第6條第2項文字修正為「揭弊者向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 (構)為前項行為,而經該機關(構)認符合第3條規定移送

前項機關處理者,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,另請法務部研擬 第1項揭弊方式,就言詞揭弊者應作成紀錄之規定。

六、第7條第1項文字修正為「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(構) 對揭弊內容,應依法於職權範圍內為必要之調查。」,餘 照案通過。

七、第8條照案通過。

- 八、本次會議審查至第8條,下次會議擇期續審,另下列事項請法務部配合辦理:
 - (一)請法務部說明本草案揭弊者身分確立時點為何?本法何 時啟動保護機制?
 - (二)請法務部就全案條次順序先行檢討調整,並於下次審查 會時就本次審議條文簡要說明修正內容。

陸、散會:下午5時